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41
25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裁军军事预算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比尔希略·雷耶斯先生（菲律宾）

一、导言

1. 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已根据大会1987年12月30日第42/36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

2. 大会在1988年9月23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中，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10月12日第二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关于裁军的项目即项目51至69，及139、141和145，进行一般性辩论。这些项目是在10月17日至11月2日的第3至第25次会议上进行审议的（见A/C.1/43/Pv.3-25）。11月3日至18日进行审议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并作出行动（见A/C.1/43/Pv.26-43）。

4. 关于项目62，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b) 秘书长关于各国以标准格式汇报的军事支出的报告（A/43/567）；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3/42）。

(c) 1988年3月31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1988年3月29日至30日索非亚会议所发布的公报和呼吁的本文(A/43/276)；

(d) 1988年6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3/410-S/19942)；

(e) 1988年9月29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的本文(A/43/667-S/20212)；

(f) 1988年10月1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8年10月3日在纽约举行的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不结盟运动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的本文(A/43/709)；

(g) 1988年10月31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8年10月28日和29日华沙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布达佩斯会议所发表的公报和声明本文(A/C.1/43/7)。

二、审议A/C.1/43/L.57和Rev.1号

决议草案

5. 1988年10月31日，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秘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瑞典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裁减军事预算”(A/C.1/43/L.58)，随后，尼日利亚也成为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由罗马尼亚代表在11月7日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作了介绍。

6. 11月11日提案国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3/L.58/Rev.1)，其中包含下列更改：

(a) 序言部分第二段，“第59段”一词改为“第89段”；

(b) 序言部分第九段“1988年”日期改为“1986年”；

(c) 执行部分第4段原作：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并在1989年实务会议上考虑到整个第7段的内容，完成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中尚未议定的一段最后一句的审议工作，并至迟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时将其报告和建议提交大会，”

改为：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议题为裁军军事预算的项目，并在1989年实务会议上，完成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中尚未议定的一段最后一句的审议工作，并至迟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时将其报告和建议提交大会。”

7. 委员会在11月14日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A/C.1/43/L.58/Rev.1号决议草案（见第8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裁减军事预算

大会，

深表关切军备竞赛不断加剧，军事开支日益增加，使所有国家的经济承受沉重负担并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极其有害的影响，

再次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89段，其中规定，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步裁减军事预算，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并将增加将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的可能性，

² S/10/2号决议。

深信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将对世界的经济和财政情况有利，并可能促进为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而作的努力，

回顾在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全体会员国一致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并重申它们对该《最后文件》所作出的庄严承诺，³

还回顾《宣布1980年代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中规定，在这段期间，应重新作出努力，以便就裁减军事预算及将由此腾出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一事，达成协议，⁴

又回顾其各有关决议，其中大会认为应给予新的动力，以推动为就均衡地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的问题，包括有关各方都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的问题达成协议而作的努力，

意识到会员国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到目前为止在联合国范围内就裁减军事预算问题所进行的活动，

认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以及目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其他活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应被视为是一种以达成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为基本目标的努力，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6年实务会议就上述各项原则达成了协议，只有一段尚未议定的除外，对于这一段一般认为必须进一步再予审议，⁵

1. 再次宣告其信念，认为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是有可能在不影响所有国家享有的安全、自卫和主权权利不受减损的情况下达成的；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第62段。

⁴ 见第35/46号决议，附件，第15段。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1/42)，第28.8段。

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在达成有关裁减军事开支的协议之前，自行克服其军事开支以期将腾出的经费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

3. 重申由裁减军事开支而腾出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可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并在1989年实务会议上，完成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中尚未议定的一段最后一句的审议工作，并至迟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时将其报告和建议提交大会；

5. 重新唤起各会员国注意：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将有助于调和各国的意见和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从而有利于达成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

6. 促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加强准备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期就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达成协议；

7.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